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4-08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9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2）苏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锁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决定书》，镇江中院指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根据镇江中院送达的（2024）苏11破1号《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30日14时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30日下午，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时

- 2、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在线视频
- 3、网络会议通道：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花王股份法定代表人、花王股份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

二、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
- 3、重整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介绍重整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 4、管理人介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 5、债权人会议表决《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6、管理人宣读《关于债权人委员会选举规则的说明》，并由全体债权人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7、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三、表决事项

- 1、《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2、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四、表决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权利，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18:00 截至。债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于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中进行表决，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镇江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规定，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六）“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